

证券代码:002304

证券简称: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:2021-023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9:00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118号,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,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,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5月27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5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5 人,代表股份

1,027,268,7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8 人，代表股份 129,260,4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43 人，代表股份 1,156,529,2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4%。其中，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38 人，代表股份 195,713,6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指派朱东律师、杨珂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00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6,387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票 1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票 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2.00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6,387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票 1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票 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31%。

3.00 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6,387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票 1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票 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4.00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6,387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票 1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票 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5.00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6,302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4%；反对票 226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95,486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2%；反对票 226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8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00 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0,941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8%；反对票 5,552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4801%；弃权票 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90,125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47%；反对票 5,552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71%；弃权票 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7.00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36,893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22%；反对票 19,629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73%；弃权票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76,077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670%；反对票 19,629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300%；弃权票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8.00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6,492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票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票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95,676,543 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0%；反对票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票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朱东律师、杨珂伟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